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

(2019)新 0102 执恢 219 号

新疆天津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中的财产：

被执行人李慧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804 号 4 栋 1 层 2 单元 102 室（证号 2014341049）双方议价为 454140 元的车辆及房产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阿拉山口汇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磊 电话：

被执行人李慧明、袁云香、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生斌 电话：

承办人： 宋延东

联系电话：

2019 年 10 月 29 日

